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文件

许市监办〔2023〕52号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关于印发《许昌市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 创建工作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局各区分局，机关各相关科室、
直属各单位：

《许昌市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创建工作方案（2023-2025年）》已经市局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许昌市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创建工作方案 (2023—2025 年)

为加强全市商品交易市场知识产权保护和管理,促进商品流通市场健康发展,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市,根据《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创建示范管理办法》(国知办发保字〔2022〕64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指导市场建章立制、规范管理、分步推进,至2025年,培育认定一批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强、规章制度建设完善、保护能力和水平高、信誉好的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示范带动更多市场主体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管理,提高消费者满意度,打造市场化、法治化的营商环境,为建设知识产权强市、全面推进许昌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二、工作任务

许昌市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创建工作的主要任务: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认定标准》,指导市场监督管理主体建立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机制,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体系,提高知识产权保护管理能力,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意识,逐步建立商品流通领域知识产权保护长效机制,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满意度。

（一）全方位提高市场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将日常宣传培训与重要时间节点宣传培训相结合，多渠道、多形式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培训，强化市场全体员工及经营者的知识产权意识，提高相关业务能力；通过在市场内设立宣传橱窗、悬挂标语、传单、多媒体等形式开展灵活多样的宣传，营造浓厚的尊重知识、保护创新、诚信守法的知识产权保护文化氛围；注重人才培养，从中培养一批熟悉业务、能独立处理市场知识产权事务的管理人才。

（二）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专业市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手册》《商品交易市场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及《电子商务平台知识产权保护管理》等国家标准，指导市场制定《市场知识产权保护办法》，建立全面规范、符合市场自身特点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形成包括《知识产权商品索证制度》《知识产权商品备案制度》《知识产权商品日常检查制度》《市场知识产权纠纷处理办法》《商户知识产权档案管理制度》《知识产权侵权信息收集和公开制度》和《电子商务平台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等在内的市场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体系。

（三）提升知识产权保护管理能力。加大对市场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工作的指导力度，指导市场成立知识产权护规范化工作领导小组，设立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机构，配备专兼职人员，具体负责本市场内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工作；引导市场安排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经费，为落实各项工作提供资金保障；指导市场主办方从市

场准入、日常管理、纠纷解决、奖优惩劣等方面实现商户入场经营前、中、后各环节的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管理，健全管理档案；在实现有明确的分管领导、有职责明确的知识产权保护机构、有专职的工作人员、有市场知识产权保护办法和工作经费等“四有”管理的基础上，高水平达到“五讲四有两会三公开”标准。

（四）建立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在市场内设立保护知识产权举报信箱和投诉受理处，受理市场商家、消费者的举报，配合相关部门及时处理相关事件；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应通过服务台、意见箱、调查问卷等信息交流渠道，及时了解消费者的需求，引导消费者参与市场知识产权保护；建立信息公开机制，及时收集并在显要位置公开知识产权商品信息、商户诚信经营信息以及举报投诉处理结果等相关信息。配合职能部门开展打击假冒专利和地理标志、商标侵权、制售假冒注册商标、盗版侵权制品、假冒特殊标志等扰乱市场经济秩序违法行为的专项整治执法活动，营造良好市场秩序。

（五）强化重要时期、关键节点知识产权保护。做好“3·15”国际消费者权益纪念日、“4·26”世界知识产权日、全国文明城市创建等重要时期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做到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不发生大规模生产制造或售卖侵权假冒商品舆情，不发生举报投诉并经证实的群体侵权等恶性事件，电子商务平台依国家标准知识产权保护规范管理，防范化解各类风险，杜绝知识产权

侵权事件发生。

(六)建立多元化的知识产权纠纷化解机制。积极推动引导各种维权模式健康有序发展,充分发挥有关维权保护中心及各种行业协会和保护联盟、知识产权工作站的作用,完善多元化的知识产权纠纷化解机制,推进专业市场商户间、商户和消费者之间的非诉纠纷调解机制建设,提高社会公众知识产权保护满意度。

三、申报条件和程序

许昌市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创建工作采取自主申报、县区推荐、市级审核的方式。具体条件和程序如下:

(一)申报对象和条件。申报对象应具备以下条件:

1.申报主体应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其经营管理的线下商品交易市场应具有固定经营交易场所,线上商品交易市场应为符合《电子商务法》规定的电子商务平台;

2.在市场所在区域或所在行业具有较大规模及影响力(包括市场规模、年度成交额、经营者数量等);

3.有知识产权保护基本管理制度,市场相关方知识产权保护意识较强,近两年无重大知识产权侵权假冒行为;

4.申报主体能够为知识产权保护提供人员、经费、信息等方面资源和支持。

(二)申报材料。申报主体填写申报材料,以纸件和电子件形式上报。申报材料包括:

1. 许昌市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申报表;
2. 知识产权保护相关管理制度证明材料;
3. 知识产权保护管理成果证明材料;
4. 其他必要的说明材料。

(三) 申报程序。申报对象将申报材料提交所在县(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审核、盖章,上报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市局经材料审核、专家评选确定许昌市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培育对象,培育期一年;培育期满验收合格,命名为“许昌市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有效期三年。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领导。许昌市知识产权维权保护中心负责牵头组织全市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创建工作,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本区域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创建工作,要摸清本区域专业市场的底数,制定培育计划,不定期实地检查,加强日常管理,分批次分年度推荐。市场主办方要发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主体责任,按照《专业市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手册》、《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认定标准》抓好落实。

(二) 动态管理。对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实行动态管理,对于管理不规范、反复发生侵权现象或出现影响恶劣的侵权案件的,经核实随时取消培育资格或相关称号。对规范化市场三年有效期满者,按照《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认定标准》进行考核,

考核合格者称号续延，不合格者取消规范化市场称号。

（三）支持援助。对市级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及培育对象，在知识产权管理人员业务培训、规章制度制定、建立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开展相关商品技术情报分析预警、战略研究予以重点指导支持。在专项检查、维权援助等方面予以倾斜，对其知识产权纠纷提供支持和法律援助，提高其知识产权保护能力。

（四）畅通联络。相关市场及所在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要各明确一名联络人，加强联络沟通，确保信息畅通。市场联络人要每季度向市、县报告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情况，年底上报全年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总结和下年工作计划。对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要及时上报，以便尽快处理。

（五）浓厚氛围。要充分利用报纸、网络、电视、微信公众号等新闻媒体，对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的先进做法和成功经验、优秀经营者进行广泛宣传，确保在“管理规范、保护严格、示范引领”上实现新作为。对于知识产权保护成效突出的专业市场进行表彰，差的予以公开曝光，进一步营造尊重知识、保护创新、诚信守法的市场氛围，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为许昌建设知识产权强市做出积极贡献。

附件：许昌市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申报表

附件

许昌市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 申 报 表

申请单位：_____

(签 章) _____

申报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 表 说 明

一、本表使用仿宋小三号字，数字统一用阿拉伯数字。并加盖申报单位印章。

二、填写信息要求客观、真实、准确；如栏内填写不下，可加页或另附页。

三、纸质规格为 A4 纸，电子件为加盖公章后的电子扫描件。

四、此表完成后提交至申请单位所属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填表承诺书

本单位自愿作出以下声明：

一、本单位对本申请材料以及所附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如有虚假，本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单位同意将本申请材料以及所附材料向依法审批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公开。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一、申报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经营范围 (按营业执照)			
单位负责人		负责人电话	
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电子邮箱		固定电话	
注册资金		资产总额	
市场面积		市场商户数量	
2021 年营业额		2021 年净利润	
2022 年营业额		2022 年净利润	

二、申报单位简介

(市场整体情况介绍,重点突出特色优势、行业地位、发展前景、所获荣誉等)

三、申报单位知识产权工作基础

（包括内部知识产权工作机构、相关管理制度的建设实施情况，从事知识产权相关工作人员数量，知识产权纠纷发生情况及纠纷调解机制建设情况，与知识产权相关管理部门沟通配合情况，知识产权工作经费投入情况，获得各级各类知识产权奖励情况；市场内商品相关知识产权情况，包括涉及专利、商标、版权等商品的数量及比例；市场内知识产权保护培训工作开展情况等）

四、培育计划
（一）工作目标
（在本市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已有基础上，清晰、明确地概括预期达到的目标）
（二）主要工作任务
（包括建立完善知识产权保护相关管理制度；成立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工作领导小组；配置知识产权工作专兼职工作人员；安排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经费；实现商户入场经营前、中、后环节的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管理；设置举报投诉信箱电话、公布“红黑榜”等；建设市场知识产权保护联盟；开展市场知识产权保护培训等）

(三) 具体措施和进度安排

(包括适应培育工作需要的实施机制、资源配备以及具体进度安排等内容)

五、证明材料清单

- 1、企业法人资格证书；
- 2、两年内获得各类评比、表彰、奖励情况证明材料；
- 3、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